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鄭美莉
代理人 楊恭瑋律師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呂亮毅
相對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1 代理人 鄭穎聰

02 相對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5 相對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甲○○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2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3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
24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
25 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
26 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
27 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
28 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
29 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
30 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
31 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

01 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
02 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
03 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
04 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05 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2條、
06 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
07 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
08 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
09 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10 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
11 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
12 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
13 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14 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
15 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16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8月25日（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
17 第2項規定以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向本院具狀聲請
18 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38號裁定自112年3月3
19 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
20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1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3年4月23日裁
21 定終結清算程序且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
22 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茲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
23 定，本院今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8號聲請免責事件進
24 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25 三、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
26 不予免責之情事，已分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就本
27 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並於113年9月26日到庭陳
28 述意見。茲將聲請人及債權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29 (一)聲請人略陳：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及自本院裁定開始清
30 算程序以來均為無業，患有原發性青光眼，關節亦有疾病，
31 實難以尋找工作，且因113年9月甫年滿65歲，此前並無領取

01 老年給付，又因與子女同住，而無法領取中低收入補助。目
02 前係在家幫忙照顧孫子，並仰賴子女扶養。每月必要支出均
03 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當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04 算。是聲請人並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情事，亦無消債條
05 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請法院准裁定予以免
06 責等語。

07 (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債權人
08 因無法藉電子閘門獲悉聲請人近年來所得及財產變化之軌
09 跡，進而掌握其是否惡意操弄之蹊蹺。聲請人在尚有固定所
10 得前提下，卻不積極與各債權人達成債務協商，此點請本院
11 惠予實質審查。聲請人係擔任第三人就學貸款之連帶保證
12 人，而就學貸款與一般貸款不同，僅須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條
13 件，亦無須實核貸款人之抵押品、經濟及信用狀況，且學生
14 就學期間至畢業後滿1年止，貸款利息皆由政府負擔，至畢
15 業後1年始開始分期攤還本息，債務得因此暫緩繳納學費、
16 脫免扶養義務，以累積財富，惟事後卻因無力清償，而將其
17 負債轉由銀行承擔，顯非事理之平，亦與政府辦理就學貸款
18 之宗旨有悖。依消債條例之債務清理程序，債權人於不得已
19 之情況下，已蒙受相當損失，請本院詳審消債條例第133條
20 前段規定，對聲請人所發生之債務裁定不予免責等語。

21 (三)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參酌
22 本院公告債權人之清算程序函文，可知聲請人有積欠多家債
23 權銀行之信用卡與相關債務，顯示聲請人於未衡量自身之收
24 入情況下負擔過重之債務，顯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
25 不應免責之情形相當。另請本院查調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
26 迄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投資投機性商品及往來券
27 商之股票交易明細，以釐清是否另有符合其他消債條例第13
28 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事。再者，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普
29 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7,200元，查無其他清
30 償，請本院查調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實際收入與支出之情
31 況，以釐清是否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

01 規定等語。

02 (四)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自聲請人聲
03 請清算程序時起至清算程序終止，債權人僅有受償7,340
04 元，然免責制度係使經濟陷於困境之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
05 甦，以保障其生存權最後之救濟手段，然為避免聲請人濫用
06 清算程序規避債務應負擔之償還責任，請本院依職權調取聲
07 請人財產所得資料，如聲請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08 34條所定之情事，本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宗旨係
09 欲使誠實勤奮之債務人積極清償債務，更應積極與債權銀行
10 協商，盡力清償，而非逕圖消債條例規避債務，實嚴重損及
11 債權人債權受償之權利，請本院駁回聲請人免責之聲請等
12 語。

13 (五)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請本院
14 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
15 由，諸如查詢聲請人出入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有奢侈浪費或
16 隱匿財產之行為，以昭司法公信等語。

17 (六)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略陳：請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有無
18 消債條例第133、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後，依法裁定之等
19 語。

20 (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未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
22 免責表示意見。

23 四、經查：

24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25 1.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
26 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
27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28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
29 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30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此觀消
31 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自明。

01 2.聲請人自陳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以來均為無業，患有
02 原發性青光眼，關節亦有疾病，實難以尋找工作，且因113
03 年9月甫年滿65歲，此前並無領取老年給付，又因與子女同
04 住，而無法領取中低收入補助。目前係在家幫忙照顧孫子，
05 並仰賴子女扶養等語，業據其提出就醫及用藥紀錄等件為憑
06 （見本院卷第91至98頁），並有聲請人之109至112年稅務電
07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
08 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28日新北社助字第11316846
09 71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9月3日保國三字第1131002
10 255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49、77、99至100
11 頁），應可採信。

12 3.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當年度新
13 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4 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
15 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1.2倍
16 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聲
17 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而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2年、113
18 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分別為16,000元、16,400
19 元，從而聲請人112年、113年每月必要支出應分別以19,200
20 元、19,680元為定。

21 4.準此，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迄今，均仰賴子女扶養，並
22 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與消債條例第133
23 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4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5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即有未合，是該條所定「普
26 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8 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酌，從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
29 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30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31 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1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02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03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相對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
04 相當事證證明，且經本院依職權查悉聲請人自109年迄今均
05 無出入境紀錄，有其出入境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06 51至53頁），本院依現有之證卷資料復查無聲請人有何符合
07 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
08 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

09 五、據上論結，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
10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
11 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應
12 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廖宇軒